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 设备项目”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项目编号：AWT-ZFCG-20240765

采 购 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检验科
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人（公章）：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宝莉园

电话：1829356630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20240765

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4560000 元

最高限价：45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6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

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方式：18293566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Xinjiang Zhuohua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2	项目编号	AWT-ZFCG-20240765
3	招标人	名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址：阿瓦提县拥军路30号 联系人：宝莉园 电话：18293566306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5	招标内容	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7	最高限价	小写：456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
10	项目类别	属于工业。
11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

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p> <p>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的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9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0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p> <p>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标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备注所投标项的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5.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6. 投标人以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因投标人的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26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2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8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1	开标程序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

		<p>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 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 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 并保持手机畅通; 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 影响开标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 存档备查。</p>
3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 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3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p>

		<p>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35	补充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详见详细评分标准表要求）。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

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

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4.1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资格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 G、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

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串标情形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5.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6.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26.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除外)。

26.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8.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9.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8.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8.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3.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采购任务取消

-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其他

- 35.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5.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1.1 招标的目的；
 - 1.2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1.3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一）评标方式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3. 初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详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标准表。

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二）评标计算规则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2. 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1 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

4.4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标准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6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8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25 分； 1. 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高加 15 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10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25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40

3	安装与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货物的备货（含生产及品控等） 2. 发货（含包装运输等） 3. 安装调试（含关键技术控制、安装进度计划等） 4. 验收（含检验检测、移交程序等） <p>以上内容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4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特性、功能和操作流程、安全操作、维护保养、故障排除、临床应用等）； 2. 培训讲师资历； 3. 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场面授、远程培训等形式）； 4. 培训课时； <p>以上内容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8 分；</p>	8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范围； 2. 售后服务流程（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等）； 3. 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案等）； 4. 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保障充足的备件仓库，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清晰的现场实景照片等）。 <p>以上内容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0 分；</p>	10
6	响应速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1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2 分 2.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1 分 3.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3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0.5 分 4. 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2

第四章：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地点：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乙方提交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资料等，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付款，甲方未收到乙方申请的付款资料，且付款资料错误，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3 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货款。

4) 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工业

5) 项目名称：“2025 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6) 质保期：详见各设备技术要求。

7) 包装和运输：

7.1 包装：

7.1.1. 外包装：外包装应采用坚固、防潮、防震、防摔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最少的损坏。外包装材料可以是纸箱、木箱、托盘等，具体根据货物特性和运输方式而定。

7.1.2. 内包装：内包装应为货物提供额外的保护，并防止货物在包装过程中移动和相互碰撞。内包装材料可以是泡沫塑料、气囊膜、海绵等，根据货物特性和运输方式选择合适的材料。

7.1.3. 标识：包装上应明确标示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成分、生产日期等必要信息，以便于采购方在收货时进行核对和记录。

7.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

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7.2. 运输： 根据货物特性，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常见的运输方式包括陆运、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等。确保选择的运输方式能够安全、快速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维修备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差旅费。质保过后，中标人仍有义务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和备件供应，且备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

8.2. 项目零配件、备品、备件要求：

8.2.1. 中标人应当确保医疗设备所需的零配件、备品、备件及时供应，应当设有独立的零配件、备品、备件仓库，并根据项目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清单配置备品、备件。

8.2.2 中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应当于医疗设备原厂认可的合法渠道处采购，且应当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被拆封的。中标人应当确保提供的零配件、备品、备件与医疗设备兼容且具备稳定性，确保医疗设备可正常运行并无潜在危害。

8.3.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8.4.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系统、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8.5. 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技术要求

1) .需求清单：

“2025 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 检验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不允许
2	全自动生化发光流水线	详见附件	1	套	不允许
3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详见附件	1	套	不允许
4	血气分析仪	详见附件	1	套	不允许

5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详见附件	1	套	不允许
6	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详见附件	1	套	不允许

2)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一、设备主要用途及基本要求

★1、所投标质谱仪为桌面台式机，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应用范围应包括对细菌、真菌的鉴定；

2、可检测不同种类的化合物，包括蛋白质、核酸、脂质等样本；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质谱仪硬件性能规格要求

1.1、直线形飞行管，具备温度补偿功能，能将环境温度对飞行时间管热胀冷缩的影响降到最低；

★1.2、激光器：采用氦气激光器，频率在 1-60Hz 且可调，发射次数不低于 4×10^8 次；

1.3、负离子检测功能：配备负离子检测模块，可进行脂质分析，大肠杆菌脂质 A 提取液检测相对误差 $\leq 1000\text{ppm}$ ；

★1.4、真空系统：前级泵应为内置无油隔膜泵，高真空泵应为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抽速不低于 300L/S；

1.5、质谱仪从样品靶板放入质谱仪后到真空抽到 $3 \times 10^{-6}\text{mbar}$ 以下所需时间 $< 50\text{s}$ ；

2、软件系统

2.1、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

2.2、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无需切换；

★2.3、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国家级出版社提供的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鉴定结果；

2.4、可提供聚类分析功能，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和模拟凝胶图功能，具备 PCoA、T-SNE 分析功能，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以及蛋白表达差异分析等；

★2.5 能通过智能算法，对系统进行大样本量训练，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进行李斯特复合群鉴定；

2.6 具备在线自动校准、混合菌鉴定和蛋白信息提示功能；

3、数据库

3.1、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必须具备本地微生物菌种数据库，鉴定菌种 5000 种以上，可随时维护更新；

3.2、丝状真菌数据库超过 400 种；

3.3、特色数据库：

★3.3.1、分枝杆菌数据库 ≥ 170 种，该分枝杆菌数据库建设工作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课题；

4、检测性能

4.1、鉴定质量范围：1-500kDa；

4.2、质量分辨率（线性模式）： >3600 (FWHM)@Angiotensin； >2500 (FWHM)@人纤维蛋白肽 B；

4.3、鉴定灵敏度：胰岛素（50fmol/uL）信噪比 $\geq 500:1$ ；牛血清白蛋白（100fmol/uL）信噪比 $\geq 50:1$ （提供省市级仪器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4、质量准确度： ≤ 100 ppm（外校准）质量准确度： ≤ 50 ppm（内校准）；

5、相关试剂：

5.1 提供微生物质谱基质试剂，为无需配制可直接使用的稳定液体剂型，可室温保存。提供证明材料；

5.2 为保障分析准确性，具备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

5.3 霉菌快速前处理试剂

提供与仪器同一品牌可用于霉菌快速前处理的试剂以及相应方法建库的霉菌数据库，单个样品完整前处理仅需四步，操作时间小于 3 分钟。提供说明书；

★6、可提供同品牌一次性硅基靶板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重复性靶板厚度不低于 0.6mm，保障平整度。

★7、提供小分子耐药检测功能，支持 β -内酰胺酶活性检测，以判断菌株的耐药性，可检测

氟康唑、哌拉西林、多粘菌素 B 等抗生素，检测相对误差 $\leq 1000\text{ppm}$

三、质谱检测配置清单

- 1、微生物鉴定质谱系统主机：1 台；
- 2、工作站：专用电脑 1 台，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3.0GHzCPU 四核处理器，16GB，1TB 硬盘，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 1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
- 3、专用 UPS 电源设备 1 台；
- 4、配备重复样品靶托 1 块及重复性靶片 2 块；
- 5、配套离心机 1 台，移液枪 1 把，枪头 1 包，超声清洗仪 1 台；

四、全自动药敏鉴定参数：

（一）系统工作原理及覆盖范围

- 1、测试方法：比色法和透射比浊法。
- 2、鉴定细菌种类：检测 500 余种细菌，范围覆盖了人、动物及环境，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等多领域。
- 3、标本容量：可同时进行 >60 块测试卡测定。

（二）系统性能及特点

- ★1、自动化检测流程：每 25min 以内自动检测，动态判读；自动温控；自动归集；自动自检等。
- ★2、检测波长： ≥ 3 波长。
- 3、测试性能：鉴定准确性 $\geq 95\%$ ，药敏准确性 $CA \geq 95\%$ ，药敏重现性 $\geq 95\%$ 。
- ★4、孵育温度准确度： $35 \pm 1^\circ\text{C}$ 。
- ★5、独特的孵育设计，让试验卡上每个试验孔都能获得快速、一致的孵育环境。

（三）配套试验卡特点

- ★1、试验卡组合多元化：提供生化鉴定/药敏复合测试卡与全药敏测试卡，覆盖肠杆、非发酵、葡萄、链球、奈瑟/嗜血、酵母样真菌、棒状杆菌等微生物检测，满足临床在常见菌、苛养菌及少见菌中的检测需求。
- 2、独特的试验孔结构，更有助于细菌生长聚集。

- 3、 试验板卡可允许微生物工作者在仪器故障或停电时进行肉眼判读。
- 4、 链球菌板卡覆盖肠球菌、肺炎链球菌、 β 溶血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等，耐药表型可提供克林霉素诱导试验，VRE、HLAR、PRSP、 β -lac 等检测，抗生素方面具备替考拉宁、达托霉素、利奈唑胺等检测。尤其是青霉素浓度的设置，包含了 0.03-8ug/ml 共多个连续浓度梯度，覆盖脑膜炎、非脑膜炎、注射和口服所有状况的敏感性标准。
- 5、 奈瑟嗜血杆菌板卡覆盖流感、副流感、脑膜炎奈瑟菌、淋病奈瑟菌、侵蚀艾肯菌、人心杆菌、卡他莫拉菌等苛氧菌及少见菌。同时板卡添加有 V 因子和 X 因子，可更好区分嗜血杆菌属细菌，并具备 β -内酰胺酶检测试验，满足临床和耐药监测网要求。

（四）软件特点

- 1、 全新中文细菌鉴定分析管理系统。
- ★2、 鉴定辅助系统：对易混淆菌种，列出非典型试验及补充试验；提供菌种百科功能，提供细菌知识补充。
- ★3、 药敏专家系统：具备多套专家系统，可切换选择使用。
- 4、 具备多重耐药机制检测及提示功能。
- ★5、 具有专家系统数据库远程升级功能。
- 6、 实现 HL7，与 LIS 系统的双向交互，方便处理数据。
- 7、 细菌鉴定药敏数据可直接导出提交 WHONET 分析，无需使用其他软件转化数据格式。
- 9、 开放的打印模板设置：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定制打印模板的种类。
- 10、 院感管理：含盖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空气、消毒液、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其它自定义的细菌监测。
- 11、 数据统计：自有的多种统计方式，包含细菌检出率、药物耐药率及多种耐药表型等统计。

五、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2. 全自动生化发光流水线

一、自动化设备整体要求

1. 设备须包括自动进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自动去盖单元、条形码阅读器、机器视觉模块和不同学科的样本分析系统、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

二、生化模块基本参数（2台）

2. 处理能力：生化测试单、双试剂项目恒速 ≥ 4000 测试/小时；ISE 测试 ≥ 1200 测试/小时；生化+ISE 综合测试 ≥ 4400 测试/小时。生化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双波长。
3. 检测原理：包括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
4. 试剂系统： ≥ 280 个试剂位；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5. 最小试剂量： $\leq 10\ \mu\text{L}$ ， $0.5\ \mu\text{L}$ 递增，支持 30 分钟内补充试剂后样本自动再检测功能。
6. 试剂针功能：具有液面检测、横/纵向防护、堵针检测、气泡检测和空吸检测功能。
7. ★具有独立的可视化显示试剂在机信息单元。
8. ★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具有试剂添加量智能预估功能。
9. 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 ≥ 138 个项目，可支持 1~4 试剂项目，支持浓缩试剂自动稀释，支持试剂扩容，同项目放置多瓶试剂。
10. 最小样本量： $\leq 1.5\ \mu\text{L}$ ， $0.1\ \mu\text{L}$ 递增。
11. 样本针功能：具有液面检测、横/纵向防护、堵针检测、气泡检测和随量跟踪功能。
12. 样本质量分析：低成本血清指数干扰定量识别分析脂血、溶血、黄疸指数，并支持关联到具体检测项目同时给出干扰方向提示。
13. 样本针清洗：机内三重清洗，避免微小凝块、纤维丝、蛋白/脂质、分离胶残留及附着，具有堵针检测、自动清洗与再尝试功能。
14.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1\text{ppm}$ 。
15. 样本探针功能：具有动态液面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及横、纵向保护功能,堵针检测、随量跟踪功能。
16. 持样本稀释重测，具有样本自动增量、减量及预稀释重测功；

17. 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针对不同样本智能选择不同稀释倍数。
18. 最小反应体积： $\leq 85\mu\text{l}$ 。
19. 反应时间： $0\sim 20\text{min}$ 内任意设定。
20. ★反应色杯：单模块 ≥ 410 个永久玻璃比色杯，可重复使用。
21. 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8阶自动清洗。
22.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大于15个波长， $340\sim 850\text{nm}$ ，光纤光路传输，抗干扰强。
23. 吸光度线性范围 $0\sim 3\text{ Abs}$ ，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24. ★温控系统：非水浴温控方式，温度控制在 $37\pm 0.1^\circ\text{C}$ ，无需添加抑菌剂等，免日常维护保养。
25.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与同品牌化学发光分析仪组成级联，也可接入自动化流水线。

三、免疫分析模块参数（2台）

26. 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进样，急诊优先检测。
27. 测试速度： $\geq 1000/\text{小时}$ 。
28. 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
29. ★检测原理：ALP+AMPPD 标记的辉光型化学发光。
30. 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31. 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
32. 样本装载：样本放入区可同时装载 ≥ 300 个样本；盘式试剂盘，试剂位 ≥ 70 个。
33. 样本提篮：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
34. 样本识别：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35. 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
36.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 0.2\text{PPM}$ 。
37. 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38. ★样本针设计：钢针加样，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39.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不少于 1200 个,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40. 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试剂盘温度 $2-8^{\circ}\text{C}$, 24 小时制冷。
41. 混匀方式: 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两种技术。
42. 生物防风险设置, 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43. 磁分离机构布局: 单独磁分离盘, 4 重磁分离清洗, 底物注入。
44. 校准方式: 内置主曲线, 二维码识别, 配套校准品校正。
45. 质控规则: 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46. 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47. 测试申请模式: 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 具有门诊样本优先功能。
48. ★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 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 也可以接入自动化流水线。
49. 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 全部检测项目要 ≥ 68 项。
50. 试剂开瓶有效期 ≥ 25 天。
51.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 $\leq 0.02 \mu\text{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52. 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 满足溯源性要求, 并提供溯源性文件。
53. 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
54. 急诊通道: 具有独立急诊通道, 并且有优先处理胸痛中心样本的急诊检测能力。

四、样本进出样单元

55. 倾倒式进样单元, 单元样本容量 ≥ 500 管。
56. 进样单元样本处理速度 ≥ 800 样本/小时。
57. 架式进出样单元, 单元容量 ≥ 1000 管。
58. 可识别急诊架进样, 优先处理急诊标本, 可灵活设置科研、高危、错误等特殊样本指定存放区、数量和位置可按科室要求自行设置。
59. 能容纳不同规格的样本管无序进样。

五、离心单元

60. 离心单元一套，配置低温离心机一台，样本处理速度 ≥ 450 管/小时（离心7分钟）。

61. 离心机支持的最大转速 $\geq 4000\text{r}/\text{min}$ ，支持的最大离心力 $\geq 3200\text{g}$ 。

62. 离心机支持的最长离心时间 $\geq 20\text{min}$ 。

63. 离心机单次离心容量 ≥ 80 。

64. 具有智能自动平衡功能。

六、去盖单元

65. 去盖单元一套，能对识别后的样本自动去盖，能去除多种类型的试管盖。

66. 单套去盖单元去盖速度 ≥ 800 样本/小时。

67. 单套去盖单元的废料桶容量 ≥ 3000 。

七、轨道传输系统

68. 主传输轨道 \geq 四轨，可灵活超车，快速掉头

69. 传输轨道为电机驱动，无气泵。

70. 样品管在轨道上单管传输

71. 单条轨道传输速度 ≥ 3000 管/小时。

72. 可实现与多台生化、免疫等样本分析系统直接连接。

73. 吸样轨道 \geq 三轨，具有独立优先进样轨道，可实现样本插队吸样功能。

74. 配套试剂管理软件，可用于本机试剂出入库，效期等管理。

高速离心机（1台）

75. LCD液晶屏显示，旋钮加按键操作，所有参数同屏显示；

76. 可存储大于90个程序；

77. 门锁紧急开锁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78. ★采用抗震门锁，遇异常振动锁紧不弹开，守护离心安全。

79. ★采用风冷散热设计，散热快，温升小，保护样品安全。

80. ★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检测技术，实现不平衡保护；

81. 转子自动识别技术，锁定最高转速；

82. 三层安全防护，内置钢结构防护层；

83. 可实现故障自诊断报警；
 84. 最高转速 ≥ 16500 rpm；最大离心力 $\geq 25872 \times g$
 85. 转速精度 $\leq \pm 10$ rpm；
 86.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或 1s-59min59s
 87. 噪音： ≤ 58 dB(A)
 88. 采用 316 不锈钢内胆；
 89. 电源：AC220V 50/60Hz
 90. 功率 ≤ 230 W，重量 ≤ 18 kg
 91. 长 ≤ 380 mm，宽 ≤ 280 mm，高 ≤ 260 mm
 92. ★标配 USB 数据传输口、实现数据传输、软件升级等功能；
 93. 转子可选择：24*1.5/2ml 角转子，24x1.5ml 生物安全转子；12x5ml 生物安全转子；
4x8x0.2ml 转子
- 血液冷藏箱（1 台）
94. 采用立式单开门结构，60mm 厚保温层，保温好，无内门。
 95.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 \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LCD 液晶屏显示，可方便查看温度、环境温湿度、曲线、事件及报警等信息。
 9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97.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98.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带 RS485 网络接口，接线配置后可将数据信息传送到用户监控软件端。
 99. 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及报警提示需求。
 100. 箱内 6 个高精度传感器，标配防低温机械温控器，保障储血安全。
 101.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
 102. 标配 USB 接口，选配圆盘温度记录仪。

103. ★冷凝水汇集后，限温器自动控制电加热蒸发（36V 安全电压），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04.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可通过底脚锁定。
105. 箱壳喷涂钢板，内胆不锈钢材质，防腐抑菌，可选配臭氧消毒模块。
106. 带测试孔，满足用户监控箱内温度需求。
107. ★门：大视角三层玻璃发泡门，自关门功能。内外层玻璃为 LOW-E 玻璃，降低传热效率，25℃、80%湿度下无凝露。
108. 6 层不锈钢搁架，24 个一体注塑成型血筐。
109.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通电降温高转速快速制冷，稳定运行低转速，温度波动小，节能低噪，使用寿命长。
110. ★冷凝风机：冷凝调速风机。
111. ★标配物联模块，云网互联，通过电脑 WEB 端和手机 APP 端，可实时查看冷藏箱信息。
- 全自动电解质（1 台）
112. 检测项目：K⁺、Na⁺、Cl⁻
113. 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114. 测试速度：约 45s/标本
115. 样本量：约 100ul
116. 样本类型：血清、全血等
117. ★进样系统：进样系统与仪器主机一体化；真正实现电解质分析的全自动化，且支持离心管直接上机测试。
118. ★样本盘：单盘约 60 个样本位（含 4 个急诊位）
119. ★采样能自动感应液面高度、内外壁同时清洗、能垂直和水平运动下，带防撞保护功能。
120.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800×480 彩色 LCD 全触摸显示屏显示。
121. ★试剂系统：使用一体化纸质环保试剂包
122. 可存储 10 万个以上的检测结果，内嵌式条码扫描仪。
123. 输出方式：屏幕显示、高速热敏打印机、实时 RS-232 数据接口，支持 LIS 系统连接

124. 质控查询范围：30 天，可打印质控数据和曲线。

125. 提供人血清无机成分电解质标准物质生产单位出具的标准物质证书。

126. K^+ 测量范围为 0.50~14.00mmol/L，分辨率为 0.01 mmol/L，测量精密度 \leq 1.0%

127. Na^+ 测量范围为 30.0~190.0mmol/L，分辨率为 0.01 mmol/L，测量精密度 \leq 1.0%

128. Cl^- 测量范围为 30.0~190.0mmol/L，分辨率为 0.01 mmol/L，测量精密度 \leq 1.0%

双气瓶安全柜（1 台）

129.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通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

129. 门板：采用可脱卸铰链，正面带视窗，视窗为防爆玻璃。

130. 固定链条：内部采用固定式链条，防止气瓶倾倒。

131.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132. 拉手：采用嵌入式高强度拉手。

133. 规格：(H)190*(W)90*(D)45cm。

134. 可储存 2 只气瓶。

135. 表面涂有环氧树脂烤漆。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3.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参数

1 该设备配置主用机一台，备用机一台，备用机配置要求与主用机一致。

2 检测原理：可以对凝血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进行检测。

3 测试项目 PT、APTT、FIB、TT、D-Dimer、FDP、AT III 等。最大速度：检测速度 $PT \geq 450$ T/h。

★4 综合速度：七项任意组合综合检测速度 ≥ 450 T/h。

5 检测通道：大于等于 20 个检测通道，并且同时适用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项目。

6 样本位：样本位 ≥ 190 个，采用自动进样器连续加载进样。

7 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随意放入，旋转扫码。

8 样本量预检 自定义样本量范围，对样本量进行自动检查。

★9 样本质量核查 对每个样本进行HIL质量核查；独立的预检池，不额外消耗反应杯。

10 试剂位大于等于55个冷藏试剂腔位+大于等于19个常温试剂腔位；冷藏位具有全盘搅拌功能。

11 封闭试剂仓 试剂仓封闭设计，避免试剂使用过程中直接暴露在空气中，减少挥发。

★12 试剂装卸载 独立的试剂装载区，实时在线更换试剂，不暂停测试不降速。

独立废杯盒，自动丢弃已用完试剂。

★13 试剂溯源 每个联杯试剂上配置RFID（射频识别），实现使用全流程的溯源管理。

★14 冰箱模式 关机后试剂盘独立制冷，试剂在机8℃冷藏。

★15 加样针 加样针（包含样本针和试剂针） ≥ 5 根；综合针及试剂针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感应以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6 闭盖穿刺 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优化的闭盖穿刺功能；适应不同真空采血管。

17 急诊检测 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急诊响应时间 ≤ 30 秒。

18 自动复检 独立自动缓存区，支持自动复检；不额外消耗存储复检样本用反应杯。

19 反应杯：大于等于1200个反应杯容量，倾倒式随时加载；双层废杯收纳盒，支持不停机倾倒废杯。

20 LED光源 LED持久光源，无需定期更换。

21 预约关机 预设时间，自动完成开机及自检，节省时间，提前进入备测状态。

★22 APTT纠正试验 支持APTT纠正实验7步检测全自动化，且满足2h在机自动孵育。检测流程及结果报告完全遵循专家共识。

23 声光报警：可远距离提示仪器状态信息，实现无人值守。

24 废液排放：支持废液直排。

25 质控体系：具有质控功能。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4. 血气分析仪参数

1. 实测参数 ≥ 9 项，其中包括 pH、pO₂、pCO₂、Na⁺、K⁺、Ca²⁺、Cl⁻、Lac、Hct 等。

2. 计算参数 ≥ 7 项，包括实际碱剩余 c 碱(B)、实际碳酸氢盐 cHCO₃⁻(P)、总二氧化碳浓度 ctCO₂(B)、血总血氧浓度 ctO₂(B)、氧饱和度 sO₂、血液中的血红蛋白浓度 ctHb、阴离子间隙等。

3. 测量原理：电位测量、电流测量、电导测量。

4. 样本类型：人动脉血样本。

5. 样本体积： $\leq 70\text{L}$ ；

6. 进样方式：设备具备直接连接样本进样，无需其他插件/连接件/适配器

7. 测试速度： ≤ 80 秒；

8. 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可自由选择多种规格，25 人份、50 人份、100 人份、200 人份、300 人份

9. 操作视频导航功能：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

10. 智能结果解读：配置血气结果解读软件；

11. 待机模式：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待机模式

12. 质控要求：支持外部质控；

13. 测试卡安装后的启动时间： ≤ 15 分钟；

14. 数据存储容量：病人结果： ≥ 450 ；手动质控结果： ≥ 450 ；定标结果： ≥ 450 ；系统日志数据： ≥ 12000 ；

15. 配备测试卡、定标液。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5.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参数

1. 该套设备配置有：试剂孵育器一台，医用低速离心机一台。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微柱凝胶法检测。检测项目：ABO血型正定型；ABO血型反定型；ABO血型鉴定；Rh血型鉴定；不规则抗体筛查；交叉配血试验；
3. 样本位： ≥ 90 个；
4. 血型卡位： ≥ 140 卡，支持在线扩展；
5. 试剂位： ≥ 10 个，自动摇匀；
6. 载体类型：适用于8孔微柱凝胶卡；
7. ★血型卡预离心功能，用于实验前离心试剂卡，筛选问题卡。
8. 检测速度： ≥ 750 测试/小时；
9. 加样头：一次性TIP头加样，避免加样污染；并具有自动检测TIP头装载情况功能；
10. 加样系统：配备2个独立加样通道，用于样本、稀释液和试剂红细胞的分配；具有液面探测、凝块检测、样本稀释功能；使用96孔板稀释样本及试剂红细胞，实现稀释液的自动分配以及样本的自动稀释混匀；加样范围： $10 \sim 1000 \mu\text{L}$ ；
11. 加样精密度与准确度：加样量为 $10 \mu\text{L}$ 时，精密度 $\leq 3.0\%CV$ ，准确性为 $\pm 5.0\%$ ；加样量为 $100 \mu\text{L}$ 时，精密度 $\leq 1.0\%CV$ ，准确性为 $\pm 1.0\%$ ；加样量为 $1000 \mu\text{L}$ 时，精密度 $\leq 0.5\%CV$ ，准确性为 $\pm 0.9\%$ 。
12. 打孔装置：根据检测项目需要打1个孔，2个孔，3个孔，4个孔，8个孔，避免血型卡试剂浪费；
13. 离心系统： ≥ 2 台独立的封闭式离心机，同时离心24张卡，离心参数为 $900\text{r}/2\text{min}+1500\text{r}/3\text{min}$ ；

14. 孵育系统：孵育温度 37℃ 恒温孵育；
15. ★判读系统：双面拍照成像报告结果,原始影像图片可永久保存。
16. 条码扫描：装载时自动扫描样本、试剂条码，测试中自动扫描检测卡条码，支持多种格式条形码；
17. ★耗材管理：支持凝胶卡原包装整盒上机；运行状态下，支持样本、试剂、耗材在线装卸；
18. 软件功能：运行状态实时检测；异常状态报警、异常检测结果自动提示；运行过程记录追踪；数据和图像自动备份；日志管理，便于追溯查源；支持检测结果批量审核及上传实验室管理系统；TIP 头、稀释板使用状态记忆功能；试剂、耗材余量实时监测，自动提示余量不足；
19. LIS 连接：支持与 LIS 系统双向通讯，可自动/手动传输测试结果；
20. 生物安全：封闭式操作，防止测试过程中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废 TIP、废卡封闭式管理，防止生物危害；
21. ★质控功能：有配套试剂的试剂质控功能。具有配套质控品，可以实现定期质控，具有定期维护保养提醒及维护保养向导。
22. 设备规格：立地式，可兼容台式；
23. 配置机柜及摇臂触摸屏电脑；
24. 最高转速：0-4000rpm。
25. 最大离心力：0-1480×g。
26. 最大容量：:0-12 卡。
27. 噪音：≤45dba。
28. 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触摸控制面板，操作简单，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各项运行参数。
29. 本仪器设有专用阶梯分离技术，同时可根据不同的试剂要求设计不同的梯度。内置多种常规离心工作程序，同时客户可通过按键编入离心程序。离心时间范围 1-99min，离心转速范围 300-4000rpm。
30. 电子智能门锁；无刷电机；设有系统自检保护程序。

31. 孵育温度 $37^{\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32. LCD 液晶显示，温度、时间参数可设置。
33. 大容量孵育仓，自动定时，孵育仓可同时存放 24 卡血型卡。
34. 时间可设置：0~99min。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6. 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参数

- 1、检测原理：采用显色测量技术，支持瓶外非侵入式、多种菌群的培养和实时检测；
- ★2、检测容量： ≥ 200 瓶位，支持通过仅增加孵育箱来扩充容量；
- ★3、培养方式：一体式设计、抽屉式分区孵育，恒温、振荡培养；每个抽屉可自由设定温度、振荡方式；
- 4、培养温度：每个抽屉的温度可在 25°C – 45°C 范围内设定；
- 5、组合培养：支持组合培养，可以独立设定真菌培养、细菌培养；
- 6、检测菌种：支持检测细菌(含放线菌、人心杆菌、布鲁杆菌、艾肯菌等)、真菌；
- 7、检测孔位：箱体的每个孔均有独立光学检测器，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且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置检测频率；
- 8、检测方法：多种检测运算方法，缩短报阳时间。
- 9、培养周期：支持每个培养瓶孔位自由设定培养周期；
- 10、状态显示：信息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温度、阳性/阴性培养瓶及空闲瓶数量，以及门状态；
- 11、结果提示：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和提示；能提供远距离可视化，以及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支持手工输入结果，且仪器智能提示；
- 12、结果显示：图形化，细菌生长曲线，试验结果报告清晰；
- ★13、预报阴功能：支持阶段性的阴性结果预报；可自由设定阶段报告时间；

14、报警功能：提供温度失控、系统故障、误操作、错置瓶位等报警；具有声、光、色报警功能；

15、放瓶方式：免触屏、直接条码扫描进样，可随意放瓶，同时支持批量放瓶；

16、延迟放瓶：支持培养瓶延迟放入功能；

★17、培养瓶种类：配套培养瓶包括标准需氧瓶、树脂需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标准厌氧瓶、树脂厌氧瓶、L型增菌培养基等；

18、培养瓶材质：采用塑料瓶，有效防止摔碎造成的生物危害；

19、吸附剂：采用多种树脂吸附剂，有效吸附抗生素及其他影响因子，有效提高阳性率，同时可排除对染色干扰；

20、培养瓶重置：支持培养瓶的重新放置；可自由设定重新检测或延续检测方式和时间；

21、孔位校准：支持人工双模式校准；

22、数据录入及管理：内置条码扫描设备，支持条码扫描、手工输入或信息系统数据导入；内置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查询和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方式；

23、远程控制：支持 RS232 接口、网口、USB 接口，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如 LIS、HIS 系统；

24、操作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搭载 WINDOWS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外置无线键盘和鼠标；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 3 年免费保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5. 其它证明材料
16.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真实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投标**。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 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 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进口设备需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3. 对医疗设备进行使用培训时, 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向使用部门及医院医工部门明确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内容。
4. 质保期为_____年, 质保期内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 免费为使用方维护、维修设备, 不收取任何费用, 并免费为用户检测_____次。
5. 质保期外: 须保证_____年以上的原厂配件供应。

请选择: 只收取配件及材料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

收取现场维修工时费 (写明目前标准:)

6. 维修响应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